

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临江北路东 53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拾柒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揭阳市水利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揭阳市水利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揭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关于水资源管理体制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的过程

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统筹全市流域水安全保障、水生态改善、水产业谋划等事务性工作，建立协调高效的流域管理体制，推进我市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承担揭阳市榕江流域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二）执行流域水安全保障、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等有关的规划和调度方案实施的事务性工作；配合制定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流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流域内跨县级及流域外调水的水量分配方案工作；承担组织流域内江河和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三）做好榕江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水系连通相关事务性工作。

（四）协调榕江流域、区域和行业之间的水事关系；协助开展榕江流域水利巡查的具体事务性工作；承担市管河道河面保洁常态化管理工作。

（五）配合综合规划、专项规划、涉水工程项目（包括征地移民安置、水库水闸安全鉴定）的技术审查工作；负责小水电工程安全核查及小水电年检的技术指导工作；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审查工作。

（六）承担流域内市管水利设施的运行业务管理；配合主管部门对流域内水利设施的建设运行进行巡查检查。

(七)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促进事业发展。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二)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三)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领导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组织任命，主任为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完成市水利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五)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经中共揭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

定，本单位设 8 个副科级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财务部、河长制事务部、建设运行管理部、水资源管理部、规划技术部、防汛和水调度部、堤防工程管理部。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服务对象可通过建议、讨论和评议对单位管理发表看法和意见。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遵守有关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行政规范，共建共管本单位业务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如实提供有关所需材料，并对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举报、投诉、热线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关于水资源管理体制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统筹全市流域水安全保障、水生态改善、水产业谋划等事务性工作,建立协调高效的流域管理体制,推进我市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承担揭阳市榕江流域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具体事务性工作。执行流域水安全保障、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等有关的规划和调度方案实施的事务性工作;配合制定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流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流域内跨县级及流域外调水的水量分配方案工作;承担组织流域内江河和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做好榕江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水系连通相关事务性工作。协调榕江流域、区域和行业之间的水事关系;协助开展榕江流域水利巡查的具体事务性工作;承担市管河道河面保洁常态化管理工作。配合综合规划、专项规划、涉水工程项目(包括征地移民安置、水库水闸安全鉴定)的技术审查工作;负责小水电工程安全核查及小水电年检的技术指导工作;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审查工作。承担流域内市管水利设施的运行业务管理;配合主管部门对流域内水利设施的建设运行进行巡查检查。承办上级交

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在市水利局的领导下，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管理的任务包括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加强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的捐赠、资助和使用应当与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有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章程规定的原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审计职业规范要求执行，努力提高内部审计质量控制水平，防范和化解审计风险。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构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 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 成立清算组织, 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 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 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 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 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9月27日经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领导班子会议表决通过，报揭阳市水利局审核确定。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9月29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10月30日

